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
聯絡人：黃志興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730
傳真：(02)87897714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6 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 10300350610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避免工程施工查核時，因部分機關認知及作法不一，造成查核作業困擾等情事，即日起廢止「主辦機關工程管理自主評量表」，並請轉知所屬（轄）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前於 102 年 10 月 3 日工程管字第 10200355220 號通函各機關「為減輕工程主辦機關填報『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』負擔及避免不正確資料之使用，即日起廢止『公共工程品質評量指標』自我評核作業」。
- 二、上述「自我評核作業」，係工程主辦機關按「主辦機關工程管理自主評量表」之項目辦理自我評核，故「自我評核作業」廢止後，「主辦機關工程管理自主評量表」即同時廢止填報，亦不列為工程施工查核之受查文件，倘機關仍有意願自辦自主評量作業，可參考「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表」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